

符合各認定原則申請新創事業認定之應備證明文件(一)

編號	名稱	基本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一)	國內新創事業		經濟部
編號	符合各項認定條件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1	<p>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2.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3.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4.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p>1-1 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須載明出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名稱)或其他足資證明有投資事實之文件(如與創業投資事業單位有投資協議或為股東且載有名稱之投資證明文件等)。 1-1-2 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p>1-2 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載有出資之國外 	<p>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eners 或○○Venture Capital)。</p> <p>1-2-2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p> <p>2-1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影本。</p> <p>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證明。</p> <p>4-1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取得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資金證明。</p>	
--	--	---	--

2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同意登錄創櫃板函影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3-1 中華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證書影本。 3-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發明專利權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4	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植物品種權證書影本」或「種畜禽或種原新品系命名登記審定公告期滿公文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者。 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各園區或各創育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備忘錄等影本、園區或創育機構之推薦書及創業計畫書等影本。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	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經濟部
7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	7-1 國際時裝週展演： 主辦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	文化部 經濟部

	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	<p>本。</p> <p>7-2 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7-3 國際影展：獲獎或入圍國際影展之主辦單位之得獎證明或入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經濟部

符合各認定原則申請新創事業認定之應備證明文件(二)

編號	名稱	基本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二)	國外新創事業		經濟部
編號	符合各項認定條件應備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
1	<p>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p> <p>2.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p> <p>3.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p>	<p>1-2 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新創事業：</p> <p>1-2-1 申請日二個月內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股東欄載有出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名稱：如○○Venture Parteners 或○○Venture Capital)。</p> <p>1-2-2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經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核准投資函(准予投資經營業務應包含創業投資業)影本。</p> <p>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證明。</p> <p>3-1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p>	<p>經濟部工業局</p> <p>經濟部商業司</p> <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籌)資： 取得政府認定之國內、 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 平臺資金證明。	
2	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 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 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 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 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 記。	3-1 中華民國發明或設計專 利證書影本。 3-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 之發明專利權或設計 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准 予登記函影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	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 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 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植物品種權證書影本」或 「種畜禽或種原新品系命 名登記審定公告期滿公文 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 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 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 育機構推薦者： 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 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及計畫。 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 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並 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 定及公告者。 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 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申請團隊與進駐各園區或各 創育機構簽訂之相關合作 (如進駐服務、營運輔導、營 運培育等)契約書、合約書或 備忘錄等影本、園區或創育 機構之推薦書及創業計畫書 等影本。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5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 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 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	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	經濟部
6	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 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	6-1 國際時裝週展演：主辦 單位官方活動日程表或	文化部 經濟部

	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	<p>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6-2 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獲獎通知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6-3 國際影展：獲獎或入圍國際影展之主辦單位之得獎證明或入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7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經濟部

